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 20 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6,000 元“景 20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2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5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6,000 元“景 20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8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853,483,694 股的 0.0005629%；“景 23 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股情形。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景 20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779,864,000 元，占“景 20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359%。

一、景 20 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8,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 号文同意，景 20 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三）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 20 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5.28 元 / 股。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80%（28.23 元 / 股）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27.70 元 / 股，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由 27.70 元 / 股调整为 27.40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五）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1.92 元 / 股）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的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会议后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会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如再次触发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7）。

（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由 27.40 元 / 股调整为 27.10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1.68 元 / 股）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会议后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会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如再次触发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74）。

（八）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由 27.10 元 / 股调整为 26.60 元 / 股，“景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25.71 元 / 股调整为 25.21 元 / 股，“景 23 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二、景 20 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 20 转债的转股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6,000 元“景 20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2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5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6,000 元“景 20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8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853,483,694 股的 0.0005629%。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景 20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779,864,000 元，占“景 20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3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转股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8,170	/	5,378,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872,201	221	841,872,422
总股本	847,250,371	221	847,250,592

注：以上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6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5 天、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	31,200.00	1.30%/3.7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	28,800.00	1.29%/3.7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7 月 3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4. 期限：28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7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7 月 3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4. 期限：25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7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	-	5,100.0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	-	4,9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	-	31,200.00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	-	28,8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0.00	178.71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3-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尚先生

6.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415,543,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226%。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413,178,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64,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211,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5,455,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22,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4%；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6%；弃权 0 股。

刘焕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为湖北省赤壁市城区清扫保洁暨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77,868.18 万元；项目二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34,368.9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112,237.08 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名称：赤壁市城区清扫保洁暨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CBZX-202305ZC-121

招标单位：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 7,078.93 万元 / 年，合同总额为 77,868.18 万元

项目年限：11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10 年运营期）

项目内容：建设垃圾转运站、新增环卫专项设施；环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宣传等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赤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名称：会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RC2023-HC-G001

招标单位：会昌县城市管理局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 4,296.11 万元 / 年，合同总额为 34,368.90 万元

项目年限：8 年

项目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对垃圾中转站等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管理；河堤保洁；扬尘治理（含洒水降尘及“洗城行动”）；环卫应急保障等。

上述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方和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

公司与招标单位会昌县城市管理局、联合体成员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 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0,900 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5,956 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其中 2023 年 4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3 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76,058,700 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 / 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0 张，转股数量为 123 股。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4,760,587 张。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540	0.06	-365,071	0	1,472,46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668,019	99.94	365,194	123	3,178,033,213	99.95
三、总股本	3,179,505,559	100.00	123	123	3,179,505,682	100.00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365,071 股；因高管职务变更期满其所持股票全部解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365,071 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365,194 股；因高管职务变更期满其所持股票全部解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365,071 股；因期间可转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23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633529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2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 -- 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 平方米（约 1136.87 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 952,340,105 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 871,539,721 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 80,800,384 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 435,769,860.50 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 40,400,192 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 50%。

（四）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7 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做好第一期收储土地的交接事宜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南海种禽公司移交第一期土地，即北部地块，证载面积 347320.99 平方米，折合约 520.98 亩，按现状交付佛山市土储中心，并由佛高控股接管。

（六）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七）2022 年 10 月 10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南海种禽总部建设用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TD2022(SZ)WG0005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南、信息南路以西地块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 年 11 月 14 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以 7273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022 年 11 月 23 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同日，南海种禽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 补 01 号）。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50、53；2022-48、53、83、85）。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履行过程中，由于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供地节点计划执行、衔接等因素的影响，经各方估量，如继续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将难以符合灯塔产业园项目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因此，近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丙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丁方）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领取该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储土地补偿方案

1、货币补偿款金额及其支付

（1）甲、乙、丙、丁四方确认，《收回及补偿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 2 项第（1）点约定的首期补偿款合计 435,769,860.5 元。

（2）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 2 项第（2）、（3）点约定内容变更为：“（2）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币补偿总额 25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作为第二期补偿款。（3）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补偿款 185,769,860.5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伍角）。”

（二）搬迁方案

1、搬迁方式及期限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一）款“搬迁方式及期限”的内容变更为：“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用 1136.87 亩土地采取在原地分期清理、移除和交付的方式分阶段实施搬迁，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降低搬迁工作可能对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搬迁工作分[四]期进行。”

2、初步搬迁计划与安排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收回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内容变更为如下第 2-4 项约定：

“2.在甲方已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补偿款，且丙方按约协助乙方或其关联方办妥了乙方总部的用地、报建、施工及动工开发必备全部手续的前提下，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土地（即南部地块的 a 区域土地）的清理、移除等有关工作并将该部分土地交付给甲、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二期土地的基本情况为：面积【250000】平方米（折合约【375】亩），位置详见附件 2；搬迁土地红线总图中第二期土地位置。

3. 在甲方已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补偿款，且丙方按约协助乙方或其关联方办理总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的前期下，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期土地（即南部地块的 b 区域土地）的清理、移除等有关工作并将该部分土地交付给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三期土地的基本情况为：面积【160595.95】平方米（折合约【240.9】亩），位置详见附件 2；搬迁土地红线总图中第三期土地位置。

4. 在甲方已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补偿款，且丙方按约协助乙方或其关联方办理总部工程建设、验收、登记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的前提下，乙方于总部工程验收备案通过后 60